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內幕消息公告 撤回A股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本行及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於2015年3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本行的A股上市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了該撤回申請。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